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55號

原告 梁琇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煦曜泰科技有限公司（原名通盈盛科技有限公司）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定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對相對人即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且本件曾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乙節，此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可參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之情形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以原告就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給付積欠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1,606元、預告工資49,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40,825元、114年6月1日至2日之工資2,932元及輪班津貼400元等，合計174,76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846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程序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不足之差額346元。至關於原告請求給付勞工退休準備金6%即8,240元部分，非屬得依督促程序請求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之標的，該部分之聲請前此業經本院114年司促字第10246號支付命令以程序於法未合而駁回，是該部分之請求尚不得認已合法起訴，爰無從列入計算裁判費，併予敘明。綜上，茲依首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34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仁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吳珊華